区农业农村局关于2021年预算执行及

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整改情况报告

区审计局：

根据贵单位出据的《东川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的审计报告》中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区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结合实际，立即整改，现就存在问题整改工作汇报如下：

一、问题清理及整改情况

（一）关于区农业农村局机关“往来款长期挂账27565527.67元”的问题

截至2021年4月6日，“其他应收款”超过两年未清理、结算共计13210109.65元，其中：个人借款共计159998.70元；民营企业借款共50000元；“其他应付款”超过两年未清理、结算共计14355418.02元。

**整改情况：**根据存在问题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召开了往来款长期挂账清理工作会议，由人事计财科牵头抽了相关财务人员对照问题中“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挂账金额查阅相关原始会计凭证，逐项清理统计挂账原因，要求局属各单位对本单位挂账情况已进行了清查。

目前已完成下列情况，**一是**已清理收回（归还）“其他应收款”中个人、单位借款22530.10元，销账10笔；**二是**截至2022年4月24日，因往来款挂账久远，原因复杂、种类繁多，难予清理回收，加之无合适的相关工作经费进行帐务处理，现仍有“应收账款”挂账2项86325元、“预付账款”挂账2项755000元、“其他应收款”25项12185481.35元难予清理回收，已上报区人民政府《关于往来长期挂账账务核销处理的请示》（东农请〔2022〕20号）；**三是**对因单位或群团组织借款误记入“其他应收款-\*\*人”科目名称的款项已做账务更正，并要求逐年归还借款；**四是**对形成的存量资金款项已按要求上缴区财政，共计资金646234.6元。

（二）关于二级预算单位“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未清理25503.40元的问题

截至2021年3月25日，“其他应收款”两年以上未清理25503.4元，其中：垫支种款5828.11元，科研水电费2649.89元，科委货款3350.34元，失业保险13675.06元。

**整改情况：**根据存在问题区经作站财务人员对照问题中“其他应收款”挂账金额，查阅了相关原始会计凭证，逐项清理统计挂账原因；把挂账情况上报到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已上报区人民政府《关于往来长期挂账账务核销处理的请示》（东农请〔2022〕20号）。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逐笔逐项清理相应债权债务，并按照《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云财资〔2020〕128号）、《东川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办法》（东政办发〔2012〕65号）相关文件规定准备申请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材料报请政府批示。

附：拨付归还票据材料、请示

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9日